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2年6月28日，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人民政府以公开招标采购方式对西夏墅镇新建初中宿舍楼家具及学生课桌椅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审专家评定，江苏常天教学设备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和江苏常天教学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详见附件；
- 1.2.2 货物数量：详见附件；
- 1.2.3 货物质量：合格。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含税价）为：¥1117100元（大写：壹佰壹拾壹万柒仟壹佰人民币），税率13%。

分项价格：详见附件一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额的30%作为预付款，乙方同时开具同等金额的发票给甲方；项目完工、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的95%，乙方同时开具同等金额的发票给甲方；剩余5%待一年后一次性全部付清。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专用发票。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 1.5.1 交付期限：2022年月日前完成供货安装验收合格；
- 1.5.2 交付地点：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初级中学；